

# 東南科技大學

# 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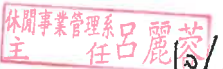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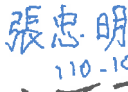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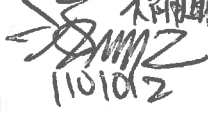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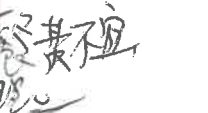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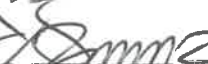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單 位：休閒事業管理系  
簽 辦 人：繆秀豐  
連絡電話：86625990  
電子信箱：1060822@mail.tnu.edu.tw

附件：

主旨：簽請同意辦理 110 學年度「休管系(所)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諮詢委員會議」，請核示。

說明：

- 一、本系於 9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三）13：00 至 15：00 辦理 110 學年度「休管系(所)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諮詢委員會議」。
- 二、本次會議依照學習模組，各邀一位學者、校友、業者代表，共計 9 位諮詢委員出席，與本系 15 位專任教師共同討論課程與教學相關議題。
- 三、本次會議經費：  
 委員出席費：2,000 元\*9 人=18,000 元  
 餐費：80 元\*24 人(含本系與會老師及工作人員)=1,920 元。  
 總計：19,920 元，該項費用由教務處經費項下支出。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簽章	會辦單位	批示
主任   院長 	教務處  總務處  會計室 	張忠明 110-10-7 不補助經費    

擬辦：奉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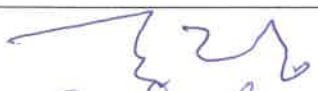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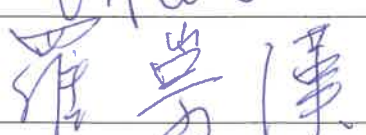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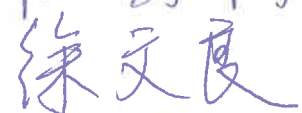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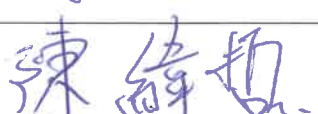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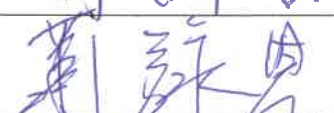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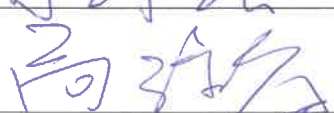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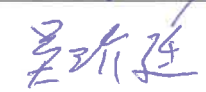
## 110 學年 休管系 諮詢委員會議委員名單

#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別 (校友、學界、業界)
1	李文志	世新大學	教授兼體育室主任	學界
2	胡嘉智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	副教授	學界
3	吳玠廷 108 畢	勁揚旅行社	領隊導遊	校友
4	高淑芬 107 畢	本校總務處事務組	行政人員	校友
5	李承仲	王朝大飯店經理	蕭詠恩	業界
6	陳緯哲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副秘書長	業界
7	徐文良	宜蘭三富休閒農場 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創辦人 理事長	業界
8	羅崇漢	新銳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總經理	業界
9				
10				

## 110 學年度課程諮詢委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0.10.27 13:00

地點：東南科技大學 中正樓 405 會議室

類別	現職	簽名
學界	世新大學教授兼體育室主任 李文志 教授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副教授 胡嘉智 教授	
業界	新銳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總經理 羅崇漢	
	宜蘭三富休閒農場 創辦人 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徐文良 理事長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陳緯哲 副秘書長	
	王朝大飯店 蕭詠恩 經理	
系友	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行政人員 高淑芬(107 畢)	
	勁揚旅行社領隊導遊 吳玠廷(108 畢)	

### 列席人員 休管系老師

序號	姓名	簽名
1	呂麗蓉 主任	
2	林 楷 副主任	
3	董益吾 副校長	

5	陳士文	陳士文
6	周義娟	周義娟
7	鄧宏如	鄧宏如
8	陳祈森	陳祈森
9	鍾隆文	鍾隆文
10	陶翼煌	陶翼煌
11	蘇堯銘	蘇堯銘
12	王堅楚	王堅楚
13	林奇剛	林奇剛
14	郭天和	郭天和
15	繆秀豐	繆秀豐

## 東南科技大學休管系 110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程

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 13:10

地點：中正 405 會議室

主席：呂麗蓉主任

紀錄：陳士文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列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

貳、議案討論

議案一：本系之核心能力修正案，修正內容如附件 1。

說明：因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在語言能力的要求上有所不同，擬修正進修部核心能力中的「外語能力」為「語文能力」。

委員意見：

1. 羅崇漢委員：良好的語言能力可以增加學生未來的職場競爭力，甚至能提高薪資，贊成貴系做法。
2. 徐文良委員：同意系上做法。
3. 胡嘉智委員：原則上認同系上作法，也請貴系考量學生理解、思考與表達的能力。

李文志委員：同意貴系修正進修部外語能力為語文能力。

決議：有關核心能力的部分，日間部仍維持外語能力，進修部則修正為語文能力。

議案二：審議休管系 110 學年度應修學分表修正案與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應修學分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擬調整 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應修學分表(如附件 2)。

委員意見：

1. 蕭詠恩委員：菁英實務課程可以讓學生同時兼顧學業與工作，

- 雙軌並行，相輔相成。惟，語言課程在大三大四就消失在課表中，是否能延續下去，確保學生畢業時的語言能力仍然夠強。
2. 李文志委員：同意核心能力的變更。另，請貴系考慮增加自媒體的相關課程，培養學生的科技產品應用能力。
  3. 吳玠廷委員：畢業總學分上修為 135 學分，不知道是否會影響學生的就讀意願。另，希望菁英實務課程的工作時間儘量給學生及業者彈性，增加成功被業界接受的機會。
  4. 高淑芬委員：語文相關課程及所占學分數已然足夠，建議增加行銷相關課程。
  5. 胡嘉智委員：貴系三模組的課程並行，學生選擇多元，可以增加就業競爭力。
  6. 徐文良委員：貴系課程已經相當完整，建議思考配合老年化社會來臨的業界需求增加銀髮族休閒相關課程。
  7. 陳偉哲委員：有關證照的畢業門檻方面，建議貴系考慮更多的體育署及教育部認可的證照，增加學生畢業時的就業競爭力。

決 議：110 學年度應修學分表日間部、進修部修正案均照案通過；111 學年度應修學分表則退回課程委員會依委員意見重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110 學年 休管系 諮詢委員會會議剪影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諮詢會議審查意見】

單位： 休閒事業管理系 系/所

委員姓名： 李文志

委員意見

- 一、同意進修部 外語能力 更改為 語言能力。
- 二、同意核心的變更。
- 三、增加自媒体的課程。
- 四、選修模式非常完整。

委員簽名：

日期： 110、10、27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諮詢會議審查意見】

單位： 休閒事業管理系 系/所

委員姓名：

胡嘉慧

委員意見

思考理解活動

提供精讀真文件  
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中文閱讀  
與思考

中文寫作  
表達

外文閱讀與思考

外文寫作與表達

Suggesting

外語  
聽/說

外語  
讀/寫

外語  
聽/說

編制  
教學內容  
與活動製作

自我導學

新媒體平台  
短視頻創作

高利商品  
服務的  
改善

設計  
課程

專的  
課程  
金鑰

星級  
旅館  
又向  
培訓  
計劃

行銷  
策略

銷售  
技巧

休閒  
事業  
管理  
學

Steve  
True  
Fitness  
健身會

有  
好  
吃  
穿  
服

Steve  
登  
琪  
角  
里  
牛

10/29  
會議

行銷  
策略

行銷  
技巧

委員簽名：

胡嘉慧

日期：

10/29/2021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諮詢會議審查意見】

單位： 休閒事業管理系 系/所

委員姓名：徐文良

### 委員意見

一、關於 2021/10/06 貴系務會議中同意，如表 1.之修正，本人表示同意，以符合學習現況，然教學上，還是可以鼓勵有興趣之學生追求更廣更深的語言應用能力。

二、關於 貴系六大核心的部分，為更切合系上欲提高學生的就業能力，提供以下淺見供參考。除了在校培養的專業知能，在業者端更需要以下能力：

- (一) 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
- (二) 提供主動及優質服務的能力
- (三) 獨立思考與應用創意的能力

三、就應修學分的部分， 貴系的課程規劃已相當豐富，幾乎涵蓋休閒產業的個領域，其中銀髮族休閒規劃、休閒產業人力資源管理及休閒農場實務等，相當符合目前業界的的需求。本人僅補充如下：

- (一) 加強客服應對技巧，建議可透過實例研析的方式進行。
- (二) 房務與客務管理，因應科技發展可以針對流程進行優化思考。
- (三) 職涯發展的部分，不僅是著重專業知能的部分，也可讓學生就自己的性格做 SWOT 分析，以作為日後踏入職場的參考。

四、建議 貴系可導入業師制度，透過業師的實務經驗能提供學生不同觀點的思考，同時學生也能於學校場合開始建立業界人脈，有助於畢業後之求職。

委員簽名：

徐文良

日期：110.10.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諮詢會議審查意見】

單位： 休閒事業管理系 系/所

委員姓名：高詠芬

委員意見

1. 貴系分3個群組,都是服務與行銷相關,建議上增加必修課程,不一定要在語言方面,因為應修學分表已有英文I II,英文聽力2,第二外國語I II,及其他語文相關選修課程,建議增加自媒体製作課程,畢竟服務業,不管是對內對外都是需要行銷自己,現在自媒体蓬勃發展,不見得要全部聚焦在語言方面,行銷是很重要的一環,不管是行銷自己或商品,企業都要增加工具,增加曝光點,

委員簽名：高詠芬

日期：110.10.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諮詢會議審查意見】

單位： 休閒事業管理系 系/所

委員姓名： 陳綺如

委員意見

專業門類部份第四點，本系專業能力證照取得標準：建議將教育部持有證照納入。如：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教練證照，其證照為國體法修正後，主力推行證照，符合中華奧會認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認證及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認證。且需回訓，避免資訊未能更新。

委員簽名： 陳綺如 日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諮詢會議審查意見】

單位： 休閒事業管理系 系/所

委員姓名： 蔣詠恩

委員意見

1. 增加菁英實務課程，該同學在學期間能兼顧課業及提早了解業界的營運操作，奠定與所學兼具。
2. 以常規日間部的外語課程若能再延申至大三，這樣更能連貫大二在學所學。

委員簽名： 蔣詠恩

日期：110.10.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諮詢會議審查意見】

單位： 休閒事業管理系 系/所

委員姓名：羅崇漢

委員意見

1. 語言能力或外語能理可參考鼎泰豐加薪晉升的誘因

通過語言能力考核的鼎泰豐員工，除了加薪，還會別上國旗別針，讓現場客人一看便知提供哪種語言服務，對員工來說也是一種榮譽。

單一一種語言一個月最高可以領到 5000，有些同仁會多種語言，還能拿到 8、9000 元呢！

員工多益分數大約落在 605 分到 780 分之間，語言能力好的員工更有機會到海外分店交流學習。

2. 服務業操作實務 可考慮職能基準與產業對銜

觀光局已通過 3 個職能基準 9 個職能單元課程，課綱已公布在觀光局網頁，可鼓勵學生參與學校上課，課後可以縮短產學落差直接與產業對接

委員簽名：

羅崇漢

日期：2021/1027



110學年度第1學期系(所)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諮詢會議審查意見

單位：休閒事業管理系系/所

委員姓名：吳珮廷

委員意見

1. 二上必修, "觀光英語", 觀光二字對其它學生太重, 明明不想走, 觀光卻必修此門課, 會造成學生反感。
2. 總分上修 135分, 對學生選學校會有比較心態, 附近大學四年不用修這麼多分, 可能招生上會需要評估。
3. 菁英實務此課, 例用下課或六日去修, 先不論學生意願, 但在實習單位有困難, 如旅行社 18:00 下班, 六日不上班, 就用不到此人才。

委員簽名：吳珮廷 日期：10/27



# 個人領據

茲收到東南科技大學給付

申請單編號：

給付日期： 110 年 10 月 27 日		給付金額： 零 萬 貳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 (檢附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費 (檢附諮詢相關資料)	應領金額：NT\$ 2,000 所得稅額：NT\$ 0 補充健保費：NT\$ 0 實領金額：NT\$ 2,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席費 (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視、評鑑費 (檢附訪視或評鑑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車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費	
執行業務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費 (檢附演講日期、大綱及簽到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稿費 (檢附稿件內容及支給標準)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檢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報酬 (業別)	
其他所得	其他 (註明內容： _____)		
領款人簽字	身分證字號		E 1 2 3 2 5 7 6 1 9
戶籍地址	510 市 郵遞區號 106 區 鄉、鎮、市) 里 (村) 鄰 和東 路 (街) 2 段 311 巷 43 弄 23 號 (之) 2 樓 (之)		
外僑居留證統一編號			
華 (外) 僑稅籍編號			
護照號碼： 國籍：	西元出生年 (四位數)	月 (二位數)	日 (二位數)
	例如：1955 年 5 月 19 日出生護照姓名 Mark		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華 (外) 僑稅籍編號即為：19550519MA		

1. 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以利扣繳事宜。
2. 外籍人士、大陸人士附護照正面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請依各類所得標準規定扣繳，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每次應扣繳稅額未超過 2 千元者免予扣繳，非居住者之稿費、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5 千元，得免予扣繳。
4. 如有偽造情事，由承辦人自行負責。

●依全民健保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非本校健保投保對象之個人，若符合免扣取身份須主動提供證明文件，並請檢附「二代健保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對象檢核表」；未檢附者，依扣取辦法扣取補充保險費，並彙繳健保局。

茲收到東南科技大學給付

申請單編號：

給付日期： 110 年 10 月 27 日		給付金額： 零 萬 貳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 (檢附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費 (檢附諮詢相關資料)	應領金額：NT\$ 2,000 所得稅額：NT\$ 0 補充健保費：NT\$ 0 實領金額：NT\$ 2,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席費 (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視、評鑑費 (檢附訪視或評鑑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車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費	
執行業務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費 (檢附演講日期、大綱及簽到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稿費 (檢附稿件內容及支給標準)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0933811033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檢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報酬 (業別 )	
其他所得	其他 (註明內容： )		
領款人簽章	羅 崇 漢		身分證字號 A103047006
戶籍地址	台北市 郵遞區號 100 大安區 (鄉、鎮、市) 里 (村) 鄰 和平路 (街) 二段 76 巷 31 弄 3 號 (之 ) 3 樓 (之 )		
外僑居留證統一編號			
華 (外) 僑稅籍編號			
護照號碼： 國籍：	西元出生年 (四位數)	月 (二位數)	日 (二位數)
	例如：1955年5月19日出生護照姓名 Mark		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華 (外) 僑稅籍編號即為：19550519MA		

●依全民健保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非本校健保投保對象之個人，若符合免扣取身份須主動提供證明文件，並請檢附「二代健保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對象檢核表」；未檢附者，依扣取辦法扣取補充保險費，並彙繳健保局。

## 個人領據

茲收到東南科技大學給付

申請單編號：

給付日期： 110 年 10 月 27 日		給付金額： 零 萬 貳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 (檢附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費 (檢附諮詢相關資料)	應領金額：NT\$ 2,000 所得稅額：NT\$ 0 補充健保費：NT\$ 0 實領金額：NT\$ 2,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席費 (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視、評鑑費 (檢附訪視或評鑑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車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費	
執行業務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費 (檢附演講日期、大綱及簽到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稿費 (檢附稿件內容及支給標準)	聯絡電話： 02-29565696 手機號碼： 0976609080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檢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報酬 (業別 )	
其他所得	其他 (註明內容： )		
領款人簽章	吳玕廷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新北市 郵遞區號□□□ 新店區 (鄉、鎮、市) 高潭里 (村) 14 鄰 北宜路 (街) 二段 X 巷 X 弄 145 號 (之 X) 7 樓 (之 X)		
外僑居留證統一編號			
華 (外) 僑稅籍編號			
護照號碼： 國籍：	西元出生年 (四位數)	月 (二位數)	日 (二位數)
	例如：1955 年 5 月 19 日出生護照姓名 Mark		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華 (外) 僑稅籍編號即為：19550519MA		

- 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以利扣繳事宜。
- 外籍人士、大陸人士附護照正面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請依各類所得標準規定扣繳，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每次應扣繳稅額未超過 2 千元者免予扣繳，非居住者之稿費、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5 千元，得免予扣繳。
- 如有偽造情事，由承辦人自行負責。

●依全民健保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非本校健保投保對象之個人，若符合免扣取身份須主動提供證明文件，並請檢附「二代健保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對象檢核表」；未檢附者，依扣取辦法扣取補充保險費，並彙繳健保局。

茲收到東南科技大學給付

申請單編號：

給付日期： 110 年 10 月 27 日		給付金額： 零 萬 貳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 (檢附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費 (檢附諮詢相關資料)	應領金額：NT\$ 2,000 所得稅額：NT\$ 0 補充健保費：NT\$ 0 實領金額：NT\$ 2,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席費 (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視、評鑑費 (檢附訪視或評鑑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車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費		
執行業務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費 (檢附演講日期、大綱及簽到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稿費 (檢附稿件內容及支給標準)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檢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報酬 (業別 )		
其他所得	其他 (註明內容： )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新埔市 郵遞區號 341 區 (鄉、鎮、市)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25 巷 弄 184 號 (之 ) 5 樓 (之 )			
外僑居留證統一編號			1. 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確填寫，以利扣繳事宜。 2. 外籍人士、大陸人士附護照正面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請依各類所得標準規定扣繳，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每次應扣繳稅額未超過 2 千元者免于扣繳，非居住者之稿費、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5 千元，得免于扣繳。 4. 如有偽造情事，由承辦人自行負責。	
華 (外) 僑稅籍編號				
護照號碼：_____	西元出生年 (四位數)	月 (二位數)		日 (二位數)
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例如：1955 年 5 月 19 日出生護照姓名 Mark			
國籍：_____	華 (外) 僑稅籍編號即為：19550519MA			

●依全民健保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非本校健保投保對象之個人，若符合免扣取身份須主動提供證明文件，並請檢附「二代健保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對象檢核表」；未檢附者，依扣取辦法扣取補充保險費，並彙繳健保局。

## 個人領據

茲收到東南科技大學給付

申請單編號：

給付日期： 110 年 10 月 27 日		給付金額： 零 萬 貳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 (檢附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費 (檢附諮詢相關資料)	應領金額：NT\$ 2,000 所得稅額：NT\$ 0 補充健保費：NT\$ 0 實領金額：NT\$ 2,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席費 (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視、評鑑費 (檢附訪視或評鑑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車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費	
執行業務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費 (檢附演講日期、大綱及簽到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稿費 (檢附稿件內容及支給標準)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檢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報酬 (業別 )	
其他所得	其他 (註明內容： )		
領款人簽章	高 瑞 芬		身分證字號 A 2 2 2 8 2 0 7 8 1
戶籍地址	新化市 郵遞區號 720 板橋區 (鄉、鎮、市) 海墘里 (村) 10 鄰 文化路 (街) 1 段 21 巷 1 弄 8 號 (之 3 ) 4 樓 (之 )		
外僑居留證統一編號			
華 (外) 僑稅籍編號			
護照號碼：_____	西元出生年 (四位數)	月 (二位數)	日 (二位數)
國籍：_____	例如：1955 年 5 月 19 日出生護照姓名 Mark		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華 (外) 僑稅籍編號即為：19550519MA		

- 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以利扣繳事宜。
- 外籍人士、大陸人士附護照正面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請依各類所得標準規定扣繳，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每次應扣繳稅額未超過 2 千元者免予扣繳，非居住者之稿費、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5 千元，得免予扣繳。
- 如有偽造情事，由承辦人自行負責。

●依全民健保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非本校健保投保對象之個人，若符合免扣取身份須主動提供證明文件，並請檢附「二代健保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對象檢核表」；未檢附者，依扣取辦法扣取補充保險費，並彙繳健保局。

茲收到東南科技大學給付

申請單編號：

給付日期： 110 年 10 月 27 日		給付金額： 零 萬 貳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 (檢附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費 (檢附諮詢相關資料)	應領金額：NT\$ 2,000 所得稅額：NT\$ 0 補充健保費：NT\$ 0 實領金額：NT\$ 2,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席費 (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視、評鑑費 (檢附訪視或評鑑紀錄)	
執行業務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車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費	聯絡電話：03-7588690 手機號碼：0911591299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費 (檢附演講日期、大綱及簽到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稿費 (檢附稿件內容及支給標準)	
其他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檢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報酬 (業別 )	
	其他 (註明內容： )		
領款人簽章	徐文良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宜蘭縣 市 郵遞區號□□□ 冬山 區 (鄉、鎮、市) 中山 里 (村) 10 鄰 新營二 路 (街) 段 161 巷 弄 82 號 (之 ) 樓 (之 )		
外僑居留證統一編號			
華 (外) 僑稅籍編號			
護照號碼： 國籍：	西元出生年 (四位數)	月 (二位數)	日 (二位數)
	例如：1955年5月19日出生護照姓名 Mark		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華 (外) 僑稅籍編號即為：19550519MA		

●依全民健保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非本校健保投保對象之個人，若符合免扣取身份須主動提供證明文件，並請檢附「二代健保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對象檢核表」；未檢附者，依扣取辦法扣取補充保險費，並彙繳健保局。

## 個人領據

茲收到東南科技大學給付

申請單編號：

給付日期： 110 年 10 月 27 日		給付金額： 零 萬 貳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 (檢附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費 (檢附諮詢相關資料)	應領金額：NT\$ 2,000 所得稅額：NT\$ 0 補充健保費：NT\$ 0 實領金額：NT\$ 2,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席費 (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視、評鑑費 (檢附訪視或評鑑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車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費		
執行業務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費 (檢附演講日期、大綱及簽到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稿費 (檢附稿件內容及支給標準)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0932319977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檢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報酬 (業別 )		
其他所得	其他 (註明內容：)			
領款人簽章	李 文 志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新北 市 郵遞區號 220 新店 區 (鄉、鎮、市) 中正 里 (村) 5 鄰 新北 路 (街) 段 60 巷 弄 61 號 (之 ) 4 樓 (之 )			
外僑居留證統一編號			1. 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確填寫，以利扣繳事宜。 2. 外籍人士、大陸人士附護照正面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請依各類所得標準規定扣繳，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每次應扣繳稅額未超過 2 千元者免予扣繳，非居住者之稿費、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5 千元，得免予扣繳。 4. 如有偽造情事，由承辦人自行負責。	
華 (外) 僑稅籍編號				
護照號碼：	西元出生年 (四位數)	月 (二位數)		日 (二位數)
國籍：	例如：1955 年 5 月 19 日出生護照姓名 Mark			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華 (外) 僑稅籍編號即為：19550519MA			

●依全民健保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非本校健保投保對象之個人，若符合免扣取身份須主動提供證明文件，並請檢附「二代健保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對象檢核表」；未檢附者，依扣取辦法扣取補充保險費，並彙繳健保局。

## 個人領據

茲收到東南科技大學給付

申請單編號：

給付日期： 110 年 10 月 27 日		給付金額： 零 萬 貳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 (檢附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費 (檢附諮詢相關資料)	應領金額：NT\$ 2,000 所得稅額：NT\$ 0 補充健保費：NT\$ 0 實領金額：NT\$ 2,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席費 (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視、評鑑費 (檢附訪視或評鑑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車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費	
執行業務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費 (檢附演講日期、大綱及簽到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稿費 (檢附稿件內容及支給標準)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檢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報酬 (業別 )	
其他所得	其他 (註明內容： )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 郵遞區號 區 (鄉、鎮、市)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之 )		
外僑居留證統一編號			
華 (外) 僑稅籍編號			
護照號碼：_____	西元出生年 (四位數)	月 (二位數)	日 (二位數)
國籍：_____	例如：1955年5月19日出生護照姓名 Mark		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華 (外) 僑稅籍編號即為：19550519MA		

- 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以利扣繳事宜。
- 外籍人士、大陸人士附護照正面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請依各類所得標準規定扣繳，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每次應扣繳稅額未超過2千元者免于扣繳，非居住者之稿費、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5千元，得免于扣繳。
- 如有偽造情事，由承辦人自行負責。

●依全民健保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非本校健保投保對象之個人，若符合免扣取身份須主動提供證明文件，並請檢附「二代健保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對象檢核表」；未檢附者，依扣取辦法扣取補充保險費，並彙繳健保局。